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英人社监字〔2025〕第35-1号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

广州宝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0日，英红镇人民政府将你司在奥园（英德文化）旅游城（四期）13地块涉嫌欠薪的案件材料移送我局，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收到案件后，经讨论决定于2025年8月26日予以立案处理。

2025年8月26日，我局通过邮寄方式向你公司发出《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要求你司提交自承包项目至今的用工台账、工资支付情况等资料，但你公司拒收并于8月29日被退回。因无法以直接、邮寄等方式向你公司送达文书，我局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一、第四十七条等规定，于2025年9月1日在英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告送达文书，但你公

司逾期未到我局且未报送任何资料。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用人单位拒绝提供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有关工资支付凭证等证据材料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以按照劳动者提供的工资数额及其他有关证据作出认定”等规定，我局认定你公司存在拖欠员工工资及未建立健全用工管理台账等违法情形。

现依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条、第十五条、十六条、二十八条、三十条与《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十六条与《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四十四条、四十九条、五十一条等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在收到此指令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下达指令如下：

真实、准确建立健全用工管理台账，及时履行支付各班组人工工资的义务，并将用工管理台账与工资支付台账（包含经工人本人签字确认的工人工资表、工资发放凭证等）和整改情况书面说明报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与《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九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条、五十四条、五十五条、五十六条等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地址：英德市光明路106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楼一楼

联系人：钟万志 朱丽珠 电话：0763-2285370



备注：本指令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一份送达（邮寄）当事人。